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冠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且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00.00万股调整为799.75万股，其中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200人，首次授予部分由640.00万股调整为

639.80万股；预留授予部分由160.00万股调整为159.95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经济参考网(www.jjckb.cn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9)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(二)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，并以12.2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.80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经济参考网(www.jjckb.cn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0)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8日